连云港市赣榆区
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柘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1）
二、青口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55）
三、宋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86）
四、海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123）
五、石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174）
六、墩尚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220）
七、赣马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266）
八、城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319）
九、塔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371）
十、城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424）
十一、沙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473）
十二、金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519）
十三、班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564）
十四、厉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617）
十五、黑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668）

一、柘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柘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石化、钢材、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主导产业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1	推进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66	负责本镇渔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4项）	
67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68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6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70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71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72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73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74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7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76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78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79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80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六、生态环保（3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2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3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4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85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87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88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89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90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91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2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93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9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7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98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9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0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1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02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03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0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05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06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07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柘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柘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100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4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无正当理由使国有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2	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4	水资源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自备水用水户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由税务部门征收水资源税，税务部门代为征收。
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出具许可凭证后，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告知书交由业主，由业主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代为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2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93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圈圩、开发利用对河道工程、农田灌排系统或者其它水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补偿的；未经达成协议或批准，擅自兴建边界水工程的；擅自设置阻水捕鱼设施的；拒不如数交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96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在抗旱响应期间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侵占、破坏水源或者抗旱设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28项）		
1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0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10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6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7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8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10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110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11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11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113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1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4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6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违反顶岗实习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自然资源（22项）		
12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13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131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13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35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在资料齐全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现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13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3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3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1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2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5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6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7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域使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49	对未经批准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15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生态环保（3项）		
15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15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15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技改项目）、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项目）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城乡建设（268项）		
15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5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手续办理实行“一站式”无纸化办公（网上申报）。审查通过的及时办结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不通过的，一次告知存在的问题，交建设单位改正再经过审查合格后办理登记手续。
1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57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备案表。
15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除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5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在住建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60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备案。
16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6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6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6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申请人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6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67	建设项目合同归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68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69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7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7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72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73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7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7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7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7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数量依法依规征收，征收标准依据《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价发〔2019〕174号）执行。
179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80	城市公共绿地内及其外围20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许可审批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81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8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84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查处。
18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查处。
18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条化管理，加大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力度，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查处
19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文件，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记录；检查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抽样检测报告。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199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核对工程材料的用量和批次复试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漏检。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核对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对材料的规定和要求，查阅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台账及验收记录；核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测报告，核对检测报告是否弄虚作假；核查并询问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理方法。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0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结合现场巡视情况，对照节能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检查现场施工作业面，是否有降低质量标准的监理行为及违规验收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04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现场巡视情况，抽查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及平行检验资料等监理文件资料。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7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9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1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2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7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1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有违反文明施工及场容场貌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4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抽查施工合同和施工记录等工程技术资料，是否有涉嫌违法分包或肢解发包的情形；巡视施工现场并询问相关人员。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3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设计文件，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记录；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场抽样检测报告。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3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4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核查工程项目是否在必须实行监理的范围内；抽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并核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及经营范围与工程规模是否相匹配。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3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核查施工现场的实际工况与质监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是否相符；抽查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及相关施工记录的时间与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是否相符。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3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设计文件，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记录；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场抽样检测报告。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3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采用询问、现场走访方式调查取证工程项目实际交付使用时间；核查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与竣工验收监督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签发时间，并与实际交付使用时间进行对比。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置。
239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0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1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5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核对业主向建设单位或物业等部门的质量问题投诉或报修记录；询问业主及相关人员，调查建设单位有无不组织处理质量投诉或不履行保修责任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47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现场巡视情况，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检测现场施工作业面，是否有降低质量标准监理行为；询问调查相关人员有无相互串通的情况；抽查工序及材料报验资料，是否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况；在施工现场及接样大厅随机抽查监理单位有无护样送检。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进行处置。
249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现场巡视情况，对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检测现场施工作业面，是否有降低质量标准监理行为；询问调查相关人员有无相互串通的情况；抽查工序及材料报验资料，是否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况；在施工现场及接样大厅随机抽查监理单位有无护样送检。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5	对建设单位擅自使用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7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9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5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7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检查勘察文件中相关责任人签字栏是否签字；核对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签字栏的签字是否符合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69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查阅勘察单位原始记录，查看记录是否完整、清晰。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70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查阅施工验槽记录中勘察单位签章手续是否规范齐全；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核查勘察单位是否指派人员参加施工验槽。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71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2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抽查劳动合同、人员社保等资料，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中签字情况，核查现场人员与人员信息系统内的人员情况是否相符。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73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抽查劳动合同、人员社保等资料，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中签字情况，核查现场人员与人员信息系统内的人员情况是否相符。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74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照施工技术标准，核对施工现场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275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6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7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8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9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8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3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5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7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1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2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3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4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6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7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1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1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停止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全省范围内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31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停止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全省范围内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31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抽查劳动合同、人员社保等资料，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中监理的签字情况，核查现场监理人员与监理信息系统内的人员情况是否相符。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2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6	对注册建造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8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查检测单位的检测合同及检测报告；核查相应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营业范围；核对实际检测项目与资质证书营业范围是否一致。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营业范围；核对实际检测项目与资质证书营业范围是否一致。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查检测机构人员社保、人员技术档案；抽查检测报告，查看签字人员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3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查看项目现场的不合格检测报告；核对其不合格检测报告是否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对不合格检测报告报给质量监督机构的时间是否超过24小时。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抽查检测报告，检测应有检测、审核、签发三人签字。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核对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照相关强制性标准检查检测报告，其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依据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相应检测合同、委托单位、原始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是否可追溯或重现当时试验场景；核查档案资料保持年限是否满足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对检测合同；查看检测报告；现场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核对检测报告；比对省检测监管平台上的检测报告与现场检测报告；查验检测单位检测存档的原始记录。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3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查检测单位的检测合同及检测报告；核查相应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核对检测合同；查看检测报告；现场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4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2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3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4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对照施工技术标准，核对施工现场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346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7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9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1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2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3	对擅自在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4	对未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55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56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58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2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3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6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5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6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7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8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9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1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7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74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75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7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7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7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7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8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8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82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8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89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9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9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39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4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9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0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1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2	对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4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5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6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7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8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0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1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2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3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
414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5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6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7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8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9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1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422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42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4项）		
42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5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工作方式：新闻出版局牵头，文体广旅局配合加强对出版物经营活动的监管，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对有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426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427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八、卫生健康（23项）		
428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42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镇初审并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43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镇初审并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43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33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3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35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3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43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43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43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440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4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4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43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4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45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446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47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4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4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45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1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企业申请，对提交的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审查条件的给予备案。
4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办理相应许可申请，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45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办理相应许可申请，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45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45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45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1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3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4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7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3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8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9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8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4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6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9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5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市场监管（2项）		
519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52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方式，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实施行政处罚。

二、青口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青口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持续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4	负责本镇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服务业、海洋经济等主导产业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1	推进城市配套产业集聚建设与发展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66	负责本镇渔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68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6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潜园”区域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70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71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72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73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74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7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76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78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79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80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六、生态环保（3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2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3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4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85	负责非主城区及主城区内社区小区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6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87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88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89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91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2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93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4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
95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96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97	负责青口镇十八勇士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98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9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00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01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2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3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04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05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06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07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08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09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10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青口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社区）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青口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三、宋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宋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基层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经济开发区统筹）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经济开发区统筹）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新能源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4	开展本镇新能源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经济开发区统筹）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服务业、电子商务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新能源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等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开发区统筹）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经济开发区统筹）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经济开发区统筹）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经济开发区统筹）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经济开发区统筹）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经济开发区统筹）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经济开发区统筹）	1.编制和调整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经济开发区统筹）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经济开发区统筹）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经济开发区统筹）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经济开发区统筹）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经济开发区统筹）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经济开发区统筹）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经济开发区统筹）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负责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财政代缴资金申请、清算、入库、退费。 4.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5.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66	负责本镇渔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协调做好“三无”渔船宣传教育、舆论管控、信访维稳等工作，落实长效管理。 2.审核上报渔船燃油补助材料及恶劣天气补助材料。 3.做好渔港动火作业及港内渔船出港审批，开展在册渔船及养殖用船船东船主安全教育。 4.建设维护本镇渔港，维护管理渔业园区，巡查维护镇内海堤、巡查港内渔船消防安全，管理镇内海域。 5.落实生产渔船伏休制度，宣传渔业政策。 6.落实绿潮前置打捞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67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8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区域绿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渔光互补项目，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70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1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2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3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4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6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8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9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80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2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3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4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5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6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7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8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9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90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1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2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3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7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8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9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0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1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2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3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5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6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7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宋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宋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四、海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海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海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产业发展规划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电子商务、食品加工、海洋渔业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注重品牌打造，助推本镇食品加工、海洋装备制造、电子商务、海洋渔业等主导产业快速发展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电子商务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入库计划。 2.强化海头渔港经济产业综合区、海头电商产业集聚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配套水平。 3.打造地域品牌，建设集育苗养殖、食品加工、电商销售、物流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品牌。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特色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聚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66	负责本镇渔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协调做好“三无”渔船宣传教育、舆论管控、信访维稳等工作，落实长效管理。 2.审核上报渔船燃油补助材料及恶劣天气补助材料。 3.做好渔港动火作业及港内渔船出港审批，开展在册渔船及养殖用船船东船主安全教育。 4.建设维护本镇渔港，维护管理渔业园区，巡查维护镇内海堤、巡查港内渔船消防安全，管理镇内海域。 5.落实生产渔船伏休制度，宣传渔业政策。 6.落实绿潮前置打捞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67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8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70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1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2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3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4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6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8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9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80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2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3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4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5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6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7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8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9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90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1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2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3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4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打造“海州湾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景点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5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6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7	负责海脐惨案死难同胞纪念地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8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9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0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1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2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3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4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5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6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7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8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9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10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海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6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4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8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45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46	取水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9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2项）		
7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80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81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8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人注销登记申请，依照《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做好审核、复核以及个人账户结算支付工作。
三、自然资源（12项）		
8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9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9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在资料齐全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现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9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2项）		
9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10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31项）		
1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4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5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除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1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12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1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人防行政许可文件。
115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人防行政许可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17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1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6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32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3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34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21项）		
1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36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依申请及时办理，为参保群众提供高效的医保公共服务。
1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依申请及时办理，为参保群众提供高效的医保公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3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4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4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42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4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4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45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4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4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4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5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51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5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54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55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投资促进（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61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提供帮办代办指导服务。企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窗口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备案凭证。

五、石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石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及黄海粮油产业园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粮油产业链、海洋经济、铸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粮油精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材料、印染纺织、食品加工及添加剂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粮油精深加工、新材料、海工装备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黄海粮油科技产园、九里电商产业园、石桥镇食品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3.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粮油加工等全产业链园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置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66	负责本镇渔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协调做好“三无”渔船宣传教育、舆论管控、信访维稳等工作，落实长效管理。 2.审核上报渔船燃油补助材料及恶劣天气补助材料。 3.做好渔港动火作业及港内渔船出港审批，开展在册渔船及养殖用船船东船主安全教育。 4.建设维护本镇渔港，维护管理渔业园区，巡查维护镇内海堤、巡查港内渔船消防安全，管理镇内海域。 5.落实生产渔船伏休制度，宣传渔业政策。 6.落实绿潮前置打捞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67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8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9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集中发展石桥黄桃、石桥苹果等特色农业产业，结合时若果蔬深加工项目，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本地特色林果就地加工能力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70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1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2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3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4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6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8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9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80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2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3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4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5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6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7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8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9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90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1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2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3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小沙东海战纪念碑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9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1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2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3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6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7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8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石桥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森林防火灭火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半专业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5.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做好火源控制，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防火区内禁止火种上山和野外用火。 4.做好林下可燃物清理。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传达上级政策并解读，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2.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8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9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石桥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六、墩尚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墩尚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加强GDP核算指标运行监测分析。 2.培优育强本镇中小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3.开展本镇自控设备、新材料、合成生物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自控设备制造、新材料、合成生物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服务业、商贸零售等领域，加快“个转企”“小升规”，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通过“强村公司”市场化运营模式，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增收路径。加快冷库仓储建设，引入水产精深加工产业，提升产业附加值。 3.加快工业园区“南拓北扩”，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为自控设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落地提供要素保障。 4.依托国有企业“以投带引”，合作共建工业厂房，支持合成生物中试服务平台、医用压力容器等优质项目落地，形成产业培育合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渔光互补”项目推进工作，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3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4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5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6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7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98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99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0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1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2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3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4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5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6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7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墩尚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墩尚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七、赣马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赣马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社区）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社区）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社区）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社区）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居）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社区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及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包装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装备制造、包装加工及牛羊肉食品加工等特色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包装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工业集中区、滨河都市产业园、食品加工特色产业集聚区等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3.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集肉牛屠宰、鲜肉销售、副产品加工等全产业链园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桂花球米、黑坡黄金梨等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社区）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社区）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休闲农业、特色观光农业”等特色旅游景点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赣马镇赣榆战役纪念碑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9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1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2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3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6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7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8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赣马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社区）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赣马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八、城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城西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培育并辅导申报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孵化器等。 3.做好镇内工业企业日常走访、联络、服务。 4.防范违规使用中（工）频炉风险，监督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编制并上报中（工）频炉使用企业生产经营台账。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装备制造、新材料、服装加工等主导产业	1.重点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服装加工等主导产业制定培育计划。 2.推进新培育限上服务业企业、大个体。 3.推进新培育限上贸易业主体。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7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8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9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0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1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2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3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5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6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7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城西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 、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 、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 、装修 、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 、收集 、运输 、利用 、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 、湖泊新建 、改建 、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 、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 、进口 、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城西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九、塔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塔山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及所辖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党组织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计划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新材料、轻纺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新材料、医美器材主导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工业集中区、中草药种植基地、电商基地等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盘活资产、优质招商。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四上”、“四下”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做好基层社会治理每周“网”情报送。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7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8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9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0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1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2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3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5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6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7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塔山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森林防火灭火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半专业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5.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做好火源控制，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防火区内禁止火种上山和野外用火。 4.做好林下可燃物清理。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传达上级政策并解读，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2.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8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9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6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塔山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城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城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轻工纺织、循环经济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轻工纺织、新型建材、再生资源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服务业、轻工纺织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工业集中区、再生资源产业园等产业基地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3.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机械制造、精密加工等产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集中发展稻虾混养、功能稻米等特色农业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赣榆人民支前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9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1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2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3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6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7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8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城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城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一、沙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沙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服装加工、商业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循环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电子电器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循环经济、服装电子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工业集中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项目载体建设，提升主导产业聚集水平。 3.围绕服装、报废机动车拆解等重点产业链，聚焦新质生产力，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3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4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5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6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7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98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99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0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1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2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3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4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5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6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7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沙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 、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 、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 、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 、收集、运输 、利用 、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 、湖泊新建 、改建 、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 、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 、进口 、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7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5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沙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二、金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金山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循环经济、新型建材、宠物经济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循环经济、新型建材及宠物经济等主导产业	1.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循环经济、新型建材、宠物经济等主导产业，构建绿色低碳、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2.构建资源循环体系，完善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新型建材产业绿色转型，抢占低碳市场，发展高端绿色建材产品；不断延伸宠物经济全产业链，培育宠物用品制造集群，强化品牌建设。 3.加强创新驱动与要素保障，推进智能化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土地等要素保障，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置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分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7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8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9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0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1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2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3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5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6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7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8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金山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森林防火灭火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半专业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5.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做好火源控制，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防火区内禁止火种上山和野外用火。 4.做好林下可燃物清理。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传达上级政策并解读，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2.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9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6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金山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三、班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班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商业服务业、石材建材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服务业、石材建材、纺织家居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石材建材、纺织家居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集育苗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贸易等全产业链园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工业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集中发展花生特色农业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打造抗日山、夹谷山、石梁河等特色旅游景点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红领巾水库及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9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1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2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3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6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7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8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班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森林防火灭火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半专业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5.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做好火源控制，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防火区内禁止火种上山和野外用火。 4.做好林下可燃物清理。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传达上级政策并解读，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2.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8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6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班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四、历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历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医辅器材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医辅器材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医辅器材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医辅器材产业园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3.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医辅器材全产业链园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1	推进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集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谢湖大樱桃”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打造“谢湖大樱桃产业园”特色旅游景点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6.培训文化产业企业升规纳统。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厉庄镇王西善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9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1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2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3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106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受理“一件事”工作。
107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8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厉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森林防火灭火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半专业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5.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做好火源控制，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防火区内禁止火种上山和野外用火。 4.做好林下可燃物清理。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传达上级政策并解读，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2.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8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59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历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

十五、黑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黑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 3.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 4.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加强镇党委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1.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定期组织党委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2.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适时修订完善。 3.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第一议题等制度。 4.落实党代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5.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6.打造党建品牌。
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各项制度运行，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编制、实施年度“双领”项目，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1.负责本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等各类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2.负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指导、综合协调，指导“两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动态更新产业链党建信息。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4.指导村书记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负责整顿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5.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6.负责实施本级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制定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分析、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政治审查、资格预审和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等工作。 2.制定并落实年度党员培训计划，推进基层党建骨干培训工程，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远教站点日常学用，切实做好党员教育“固定学习日”活动。 3.做好本镇“全国党员信息化系统”的数据运行管理，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负责党员干部档案管理、年报统计等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流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	1.做好公务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招录（招聘）、入职登记、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2.核定本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待遇。 3.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配备及职级（岗位）晋升、调任转任、退休、考核鉴定、嘉奖申报等工作。 4.负责村“两委”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和教育培训，选优配强村“两委”队伍。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人才信息摸底，建立人才信息库。 3.摸排外地人才招引线索，常态化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协调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做好人才培育。 5.开展企业人才和优秀在外人才重要节假日联络服务活动。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2.落实退休干部荣誉退休制度。 3.开展重大节日对离退休干部慰问活动。 4.指导督促村服务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村离职干部定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	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内谈心谈话、“三重一大”、述责述廉等制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镇域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2.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 3.加强党内监督，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整合监督力量、释放监督效能。 4.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相关制度，斩断四风及腐链条。 6.对镇本级和所属党组织执行党纪党规、廉洁自律行权用权开展日常监督。 7.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开展村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8.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党员遵规守纪。 9.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9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和申诉处理，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按权限做好干部违法违纪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卷整理，做好纪律处分事项、监督处分的执行及保密工作。 3.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廉政档案的录入与更新管理工作。 4.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5.回复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汇报档案，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开展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关怀工作。 6.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履行纪检监察协作职责，推动镇纪委办公场所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 7.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问题典型、作风涣散的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跟踪整改。
10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张清单。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针对性引导，守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等，做到10个纳入。 4.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 5.组织推动理论武装，统筹指导协调全镇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人才培养和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 6.做好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发布本镇内重要信息和新闻报道，安排和协调媒体采访工作。 7.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普法、网络护苗和网络护老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 8.做好突发风险上报和舆情处置工作，组建单位网评员队伍，及时报送舆情处置结果。
11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挖掘培育好人模范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各类典型先进事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2.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活动项目。 3.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综合治理行动，涵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淳朴民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做好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员的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关心关爱和人员信息摸排上报。 3.引导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服务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各项工作和活动。 4.打造侨胞之家，开展联谊活动，重要节日对侨眷侨属开展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3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做好村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补选工作。 2.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工作。 3.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务工补贴核算工作。 4.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5.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6.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开展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工作。 4.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1.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做好国防动员宣传工作。 2.做好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大学生预征、体检、役前训练等征兵工作。 3.做好民兵整组、民兵军事训练、民兵政治教育等民兵相关工作。 4.负责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5.协调保护军事设施、国防工程，推荐国防工程管护员。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宣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 2.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镇人大代表的述职评议），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选举、罢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 3.负责联系镇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4.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代表履职工作平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反馈。
17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完成区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2.推荐上报政协委员人选，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3.组织政协委员对本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镇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报告。 4.发现并反映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撰写、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促使各项民生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党委、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积极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 6.建立完善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8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服务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开展基层工会换届等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 2.听取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做好镇机关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福利保障等工作。 4.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经费审查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5.组织职工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文化体育活动。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共青团工作规划。 2.指导基层团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新团员发展、团员档案管理、团费收缴和团员关系转接。 3.指导基层团组织落实团员团课、主题团日、主题宣讲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4.开展共青团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青少年志愿者活动。 5.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0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做好镇妇联换届，指导村妇联换届，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组建工作。 2.做好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3.做好优秀妇女、家庭、集体的选树工作。 4.开展困难妇女、困境儿童及家庭关爱慰问、服务保障。 5.做好妇女创业扶持，帮助申报扶持项目和资金。 6.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进村指导服务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课”，协助调解家庭纠纷。
21	负责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1.负责科协工作，开展科协活动，推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培育与申报。 2.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等宣传普及工作。 3.发挥“五老”人员优势，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 4.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5.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实施	1.结合本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将各项发展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完整规划文本。 2.分解任务责任，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村，明确责任主体，将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 3.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协调解决有关矛盾问题，分析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程度，及时调整修正。
23	负责制定实施本镇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立镇、产业强镇”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 2.开展本镇企业上下游产业、市场问卷等产业情况调查，对镇内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预测。 3.开展本镇家纺和玩具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
2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本镇轻工业、服务业、林果种植业等主导产业	1.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围绕农业、轻工业等领域，分类制定培育计划，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2.强化蓝莓、家纺、玩具等产业基地建设，提升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3.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集种苗繁育、鲜果种植、深加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等蓝莓全产业链园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做好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维护工作，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3.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诉求办理，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用工服务、帮办代办等方面提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26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做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1.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结合镇产业特色制定本镇招商引资政策，举办招商引资系列推介活动。 2.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进工作。 3.研究分析本镇资源优势，挖掘引进适合的项目。 4.摸排镇内外资外贸企业，做好培育管理服务。
2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指导推动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联合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指导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 2.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企业情况筛查，动员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培育。 3.指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与统计体系，推进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等数据应统尽统。
28	负责培育本镇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1.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达标企业应统尽统。 2.按照入库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入库材料编制。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29	推动本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对规上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诊断评估，重点摸排设备更新、数智化改造需求，形成技改项目清单。 2.按季度邀请企业参加区级层面举办的“智改数转”政策解读会。 3.建立“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三级培育库。 4.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30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1.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 2.做好商贸流通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物流园区、仓储中心建设。 3.做好镇内电商网点建设。 4.做好镇内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31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1.编制和调整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协调做好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公共服务设置建设、管理。 3.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
32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1.开展镇内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摸排统计、动态更新。 2.围绕闲置地块进行招商引资，实行小地块招引小项目、大地块招引大项目。 3.引导和帮助进行二次开发、协议转让、整合重组，推动低效资源再开发。
3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	1.加强人口、农业、经济普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镇抽中规下“四下”企业、抽中小区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3.收集上报工业、建筑、贸易、服务等规上企业经济数据。 4.完成农业相关统计工作。 5.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四上”及“四下”抽样企业劳动工资调查工作。 6.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4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1.定期组织规上企业会计进行经济数据上报培训。 2.对镇内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企业全流程服务等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确保年度发展目标。 3.挖掘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重点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增长。
3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总会计核算等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1.负责编制、审定本镇预算、决算报表和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2.做好预算执行中指标计划的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反馈，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全镇收支的管理指导工作，确保镇资金安全、运作规范。 4.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效应。 5.负责各类账套凭证编制和账务处理，做好日常财务审计，建立财政档案，规范财政票据管理。 6.真实准确进行资产登记，做好国有资产的出租、处置、完税、上解等工作。
36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	1.设立镇债务台账，新增债务及时录入省级债务监控库。 2.及时上报化债数据。 3.管控经营性债务和新设融资平台。
37	负责本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1.加强镇商会组织建设，指导镇商会按期选举、换届，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2.督促商会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商会诉求与建议，协调解决商会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38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1.加强与镇域银行、小贷企业等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对接活动。 2.以商会为平台对接企业进行金融服务。 3.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金融相关问题。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负责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服务与管理	1.宣传并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凭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初审工作。 3.对出生、死亡人口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初审。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走访，对发现的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帮助其解决生活上困难，及时劝返回校复学。 2.对重点人员和复学学生定期回访，了解当前复学情况。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家长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
41	摸排镇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对镇内孤儿、留守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2.开展困境儿童补助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3.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相关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指导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活动，抓好暑期防溺水安全。
42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5.指导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待遇。 6.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43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参保证明、信息变更查询及退保注销、参保资格及待遇领取资格初审、丧葬补助费办理等工作。 2.负责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核查上报、保险费补缴工作、信息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3.负责对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工作，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4	负责镇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1.推进镇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2.负责镇内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 3.做好老年助餐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45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疾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建立特殊老年人精准台账，全面摸排镇内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老年人家庭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健康状况、生活需求、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定期更新数据，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2.实施分级分类关爱服务，对高龄独居老人实行“每周两入户、两电访”的探访关爱机制，重点了解其生活起居、健康状况及安全隐患；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按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 3.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机制，整合志愿者、养老机构等力量开展结对帮扶，联动医疗、社工等资源提供助医、助洁等延伸服务。 4.做好涉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开展对残疾人群体的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1.负责接收教育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评残、托养、基本用药及住院救助、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做好本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并上报。 5.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
47	做好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摸排工作，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2.积极对接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3.开展困难人群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复核工作。 4.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开展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走访慰问工作。 5.做好相关资金发放、低保证/特困证证件发放配合工作。 6.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工作。
48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1.建立和完善救助对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 3.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4.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情况核查、公示评议、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 5.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6.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发放初审上报工作。
49	推进殡葬服务改革，提供殡葬服务，负责公益性公墓和安息堂建设管理	1.负责违规违建殡葬设施等问题摸排、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2.依法做好本镇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3.做好文明祭扫宣传。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1.做好双拥宣传，营造双拥氛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选树推广双拥先进典型工作。 2.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开展人员招募、教育管理、项目策划等活动。 3.做好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本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利用工作，帮扶生活困难的抚恤优抚对象。 5.负责退役军人就业情况统计、现状调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6.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立功受奖喜报送上门工作。 7.加强退役军人日常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优待证办理、短期疗养、体检、调评残等优抚优待和物资慰问、临时救济等困难帮扶工作。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教育、信息维护和就医费用报销受理转办等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重复参保退费、死亡退费事项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对城乡居民医保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的参保信息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2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公益活动	1.组织宣传慈善公益政策。 2.组织镇、村两级开展“慈善一日捐”、儿童大重病申请、苏慈助医、情暖江苏-急难补充救助、金秋助学、瑞华助孤等活动。 3.受理各项救助，收集、上报相关档案资料。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3.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镇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镇	1.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机制。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3.加强法制业务培训，提升本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证材料申请、申报。
55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推荐等方式选聘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并实行考核管理。 2.定期开展法律顾问会议，研究重大法律事务。 3.会同司法部门指导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 4.组织法律顾问对镇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
56	负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 3.协调司法部门督促检查和推进镇法治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5.借助镇法律顾问资源和区司法部门力量，构建复议应诉全链条处理机制。
5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推进执法队伍、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硬件配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业务培训。 2.开展综合执法进网格工作，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行政执法年报。 4.承接区级下放的7项处罚事项：①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②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③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④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⑤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⑥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⑦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依托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平台做好矛盾隐患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健全落实交办反馈机制，形成交办、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5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1.排查涉访矛盾，受理并处置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按照“一案一册”要求建立台账并积极沟通化解，建立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制度，做好包联记录，做好信访事项的档案管理工作。
6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建立网格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制度。 2.组建网格化队伍，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网格员半年度、年度考核。 3.推进“精网微格”工作，合理划分网格、微网格。 4.落实巡查走访任务，收集掌握涉稳情报信息，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
61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常态化、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建设反邪教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帮教巩固工作。 3.开展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并做好信息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2	负责禁毒宣传、毒品种植排查与预防	1.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定期开展毒品种植排查。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6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开展防震救灾、防灾减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镇本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巡护、应急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及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巡查。
65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检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条件。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建立隐患台账，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6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负责农业农村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农业规划体系构建、农业空间管控与土地利用。 2.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发展、壮大设施农业等新型农业。 3.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工作	1.开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耕地日常巡查、上报，开展毁青割粮督查巡查，撂荒地巡查整改。 3.实施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开展粮食生产动态监测工作。 4.负责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治理。 5.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管护。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果香黑林”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突出特色农业产业，做好粮食、果蔬种植产业发展。 2.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有偿收回、入股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3.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林牧渔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病虫害防治服务	1.做好农作物种植管理，负责小麦、水稻种植的技术推广、有机肥推广及应用。 2.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做好水产、畜牧养殖的技术推广、标准化养殖、疾病防控。 4.开展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知识普及和技术推广。 5.指导做好各类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70	加强农林牧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做好产品速测、日常巡查、承诺达标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先期处理并及时上报	1.做好种养殖主体排查统计。 2.对协管员、种养殖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3.对种养殖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4.开展农产品药残速测。 5.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承诺达标制度。
71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1.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审验、统计、购置补贴、推广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生产机械化、秸秆打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 3.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人员参加区级农业、农机等技术培训。
72	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1.做好镇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编制镇内农田水利规划。 2.组织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3.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管护单位对水利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4.整理汇总上报镇村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料。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1.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政策解读。 2.组织各类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更新、审核。 3.引导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生产经营。 2.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7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1.落实完善“三资”管理制度。 2.指导建立“三资”台账和清查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区三资监管平台系统的数据上报审核和运行监管。 3.督促指导村级财务公开、账户监管、委托代理记账、结算审核及款项拨付工作。 4.承担村级财务档案的规整和集中存档保管，规范财务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农经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选优配强稳定农村会计队伍。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1.受理宅基地申请、审核“一户一宅”情况、核查村庄建设规划情况、判定宅基地土地性质、勘测面积、联审联批。 2.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后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3.受理村居资产、资源以及涉农资金项目招投标业务。 4.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结合“小田并大田”工作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1.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提质计划。 2.指导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化解、纠纷调处工作。 3.指导村级通过盘活“三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申请帮扶项目入库，监管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帮促项目后续管理。
78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支持各类人员创业就业	1.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填报及赋码。 2.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经营、培训、品牌打造等工作。 3.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提升改善。 4.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主体培育等相关涉农项目。
79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结合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六、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1.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负责环境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排查。
8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1.宣传秸秆禁烧政策，制定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设施建设引导扶持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禁烧任务村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清理工作。 4.落实秸秆收储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扶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82	承担镇村级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1.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农村河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指导和支持村民会议将农村河道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维护管理。
七、城乡建设（10项）		
83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村镇建设规划	1.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2.实施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推进合理建设。 3.制定村镇建设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84	负责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建设工作。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 3.摸排上报区级义务植树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5	负责本镇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和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水资源利用管理及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定期对非主城区管网进行巡查，检查渗漏、堵塞等问题，对提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制定相关应急方案。
86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 2.与区相关部门协作，对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进行核实确认，解决权属纠纷问题，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3.受委托做好本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4.根据委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 5.根据委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6.审核征地补偿安置名单。
87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等工作，做好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根据乡镇规划和需求，研究确定镇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优先级和项目清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教育医疗设施建设。 2.建立健全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运营维护与长效管理。 3.排查统计镇内C、D级农村危房、自建房信息，制定并实施农房改善方案。 4.开展旧村、单体楼现状调查，编制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功能布局、建设标准等，推进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 5.负责镇本级出资的建设工程前期建设手续办理和招标工作、建设周期内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统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8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1.制定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具体办法和方案。 2.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的编制申报、勘测设计、土地征用、施工管理、标牌设置、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养护工作。 3.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附属设施，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占用、挖掘、损坏公路行为。
89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1.加强镇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设置并管理流动摊点、经营疏导点、临时经营场所、公共信息栏。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3.按权限开展镇容镇貌方面的审批、监督检查。 4.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工作，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店招标牌、高炮设施不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问题。 5.组织落实镇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9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根据镇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特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和美乡村建设规划。 2.改善乡村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号召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生产方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91	负责本镇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1.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住建部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4.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宜。 5.指导、监督镇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92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镇垃圾分类、户厕改造	1.安排专人负责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垃圾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垃圾分类和户厕改造，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清运工作，定期对各村庄的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3.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4.做好保洁员的督查考核、工资保障、保洁工具配发。 5.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3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本镇农文旅产业发展，打造红色大树绿色林果特色旅游景点	1.做好资源调研与评估，对本镇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民俗风情、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进行摸底，为规划提供依据。 2.结合特色农业，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园、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3.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本镇的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
9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制定文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化服务场所日常开放运行，图书资料的统计、借阅、保管。 3.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 4.做好村文化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5.指导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9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1.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宣传推广“十五分钟阅读圈”。 2.完善阅读设施建设，设立农家书屋，定期更新书籍。 3.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宣传栏，做好全民科普工作。
96	负责黑林镇刘少奇故居等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挖掘镇内的革命历史遗迹、旧址，做好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2.利用重要节日开展活动，组织村民、党员、师生等到相关场地开展教育活动。 3.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做好日常运行和各类参观接待工作。
9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管理，负责体育器材巡检、维护维修工作。 2.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九、综合政务（12项）		
9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推进电子政务管理，承担文电、会务等工作	1.签收、阅办、流转、催办、留存和归档上级部门来文来函。 2.通知并筹备各类会议和接待，做好相关记录。 3.统筹协调各条线日常工作和各类活动。 4.办理介绍信、证明信、请假条，管理和使用党委、政府各类印章及证书。 5.采购、发放、登记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地面资产、全镇低值易耗品。 6.负责机关卫生保洁、绿化、安保、车辆管理、食堂保障等工作。
99	负责开展相关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及签批、信息报送、机要保密等工作	1.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总结材料起草、签批工作。 2.做好观摩调研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撰写党委、政务约稿信息。 4.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0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 2.加强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档案库房、设施、设备，加强档案保管和保护。 3.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101	承担本镇主动及依法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 2.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工作。 3.按程序规范使用政务内网。
102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管理。 2.负责及时报送紧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先行处理。 3.督促村在节假日进行应急值班。
103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节能管理等工作	1.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2.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做好公示和报送。 3.负责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电话及网络维护等后勤保障。 4.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日常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跟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明确跟进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等重要信息。 2.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任务。
105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相关工作。 2.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106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审批便民化	1.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维护工作，提供政务系统办理信息查询服务，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3.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办理工作。 4.做好认领、编制、受理“一件事”工作。
107	负责本镇项目投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医保服务等领域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等44项区级行政审批赋权事项的办理。 2.加强与区级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和政策学习。
108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制定编纂工作计划。 2.做好党史资料收集工作。 3.做好地方志、年鉴、大事记、乡情、村情资料收集工作。
109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安排专人负责热线平台，定时查看，确保及时接收交办事项。 2.根据事项类别和部门职责，及时分流交办事项。 3.督促事件承办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反馈报告，审核后及时将反馈结果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黑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2	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数据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2.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 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 3.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初审。	
3	协税护税	赣榆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乡镇。 2.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赣榆区财政局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1.协助开展涉税（费）信息补充采集、提示提醒、政策宣传和涉税线索问题采集上报。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4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协助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5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能耗总量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监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推进能耗强度管理。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赣榆区数据局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2.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协助开展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招引、落户、帮办工作。	
8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三外”（外资、外贸、外经）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 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 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4.关注并推进解决企业存在困难诉求，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9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赣榆区商务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展会，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3.指导帮助跨境电商主体及时进驻市级‘点点通’平台，并办理海关DXPID备案。	
10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赣榆区商务局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负责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赣榆区统计局 赣榆区国调队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抽样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相关专项调查等工作，明确统计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3.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协助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统计检查。 4.协助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6项）					
12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民政局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梳理掌握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赣榆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指导乡镇党委改造提升托育服务设施，梳理掌握托育工作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协助核查无证幼儿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居）、家庭延伸。	
13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审核发放和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协助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3.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初审。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建立个人分账户、确认保障类型、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余额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分账户管理、保障关系注销等。	组织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关系登记表》，并经保障对象签字确认，村、镇签章后提交区社保经办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残疾人辅具适配	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复核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通过后再审核辅具申请	1.做好政策宣传，接收辅助器具工作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线上传给区残联复核。 3.复核通过后，指导申请人进行辅助器具申请。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优抚资金申领及辅具申请	赣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	1.初审转报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2.协助发放各类优抚资金、补偿金。 3.协助伤残优抚对象辅具申请。	
17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建立电子档案，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5项）					
18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进融合法庭建设和融合对矛盾纠分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	赣榆区人民法院	1.密切与各基层组织联系，强化业务指导，协同推进“三进”“融合法庭”等各项工作科学、高质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2.指导人民调解，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其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3.依托“融合法庭”、镇村基层治理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委托调解、纠纷联合化解、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工作。	1.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为法院调解平台和融合法庭落地提供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接。 2.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调解员队伍，组织、参与相关调解培训，加强调解员考核激励，提升调解能力水平。 3.安排专人接收并调解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反馈调解结果；协助法院妥善涉诉纠纷，力争将更多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乡镇、村的宣传渠道，宣传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等工作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通过调解平台解决纠纷。	
19	“精网微格”提升工程	中共赣榆区委政法委员会	1.构建“精网微格”工程制度机制，指导建立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网格联动融合，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等即时响应、协调处置机制。 2.加强工作保障，指导各级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员能力素质，拓展网格员成长晋升渠道。 3.健全网格工作准入机制，制定完善职责任务清单。	1.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配强网格、微网格队伍力量。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建设网格服务站。 2.协助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治安防控等工作。 3.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落实反间谍、反邪教、反恐怖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防范措施。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赣榆区司法局	1.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对乡镇综合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执法矛盾争议。 2.承办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发证、管理。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21	司法所规范化	赣榆区司法局	1.做好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2.做好做到人员力量下沉、资源经费下沉。 3.与派出所、基层法庭构建“联享信息、业务交流、联调联治、应急处置”的合作机制。	1.协助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等。 2.为司法所业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协助推进“一镇一所一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成品油流通管理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赣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2.赣榆区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赣榆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赣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许可销售汽油和柴油的经营行为。 5.赣榆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乡村振兴（8项）					
23	动物疫病防控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主管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协助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5.督促指导政府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动物防疫、规范从业、履行义务，监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协助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协助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发布农情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6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参与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5.农村创新创业数据统计。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27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做好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	
28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财政局	1.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资金结算兑付环节按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做好专账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林木采伐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针对乡镇党委采伐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符合采伐条件的进行现场勘验，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提供有效真实的林木采伐信息材料，协助做好林业资源的巡查工作。	
3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	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 赣榆区财政局	1.中共赣榆区委组织部、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监管。 2.赣榆区财政局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保障。	协助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31	区划和地名管理	赣榆区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范围承担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 3.宣传、推广本辖区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2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群租房、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改造的安全管理。 2.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生产指导。 3.牵头对既有群租房和自建房开展危房排查与治理。	1.做好本镇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协助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六、生态环保（7项）					
33	水土保持监管	赣榆区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等工作。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水利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 4.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监管。	1.对发现的本镇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35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赣榆生态环境局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5.赣榆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6.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对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7	水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赣榆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对发现的各类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9	土壤污染防治	赣榆生态环境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出让程序。 3.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40	城乡规划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1.赣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的，对镇规划区的及时调查处理；其他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城市规划区的移交城管局，乡村规划区的移交镇政府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相关市容环卫违法案件协助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2.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相关宣传工作。 3.按规定对乡村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42	监管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 2.负责城市排水许可审核、发证工作。 3.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1.协助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3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指导，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2.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依法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4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3.协助铁路方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1.建立与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机制。 2.保障相关经费投入。	
八、文化和旅游（4项）					
45	文物保护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项目申报与审核，审核各级文保单位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验收。 2.组织全区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3.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2.协助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	1.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小剧场等活动。 2.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47	文化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3.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相关投诉。	协助做好文旅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赣榆区委宣传部(赣榆区新闻出版局)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2.组织开展涉“黄”涉“非”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巡查检查。 3.开展“扫黄打非”系列主题宣传和动态报道。	1.协助主管部门对本镇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等开展专项和暗访检查。 2.开展“扫黄打非”系列活动并进行宣传报道。	
九、卫生健康（2项）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4.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及做好在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工作。 3.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及时、如实申报危害项目。 4.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协助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50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燃气管理工作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赣榆区水利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 2.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4.赣榆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科普教育等工作。 5.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6.赣榆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旱监测预警和防洪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在台风防御期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 7.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 8.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9.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暴雨、干旱、寒潮等预警信息。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安全生产工作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赣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等工作，配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4	消防安全处置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公安局	1.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依法对建设工程中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赣榆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森林防火灭火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赣榆区公安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榆区气象局	1.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3.赣榆区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侦查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其他半专业消防队伍实施灭火。 5.赣榆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做好火源控制，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防火区内禁止火种上山和野外用火。 4.做好林下可燃物清理。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传达上级政策并解读，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2.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56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4.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赣榆区教育局 赣榆区民政局 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赣榆区数据局 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1.赣榆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法办学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联合执法检查。 2.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机构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做好个体户登记工作。 3.赣榆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监管。 4.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和监管。 5.赣榆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日常监管。 6.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用房的消防备案，做好质保期内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7.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8.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9.赣榆区数据局负责企业登记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对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58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1.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2.完成分层分级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负责受理食品摊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针对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协助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做好区质量奖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质量月宣传培训等工作。	
6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榆区商务局 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赣榆区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及突发情况等工作。	

黑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72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当面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开展流调，及时发现、控制和消灭动物疫情。
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当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水利局相关科室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3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7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6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社会保障（11项）		
7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赣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资金，上交至区财政，留存相关追缴台账。
7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8	办理五保供养证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7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负责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年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管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指导托育机构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督促做好机构人员资质与培训、卫生与健康管理等工作。
8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审核，经内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书面同意。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管理工作，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布，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8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化服务规程的通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与发放。
8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发展计划，做好初次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自然资源（10项）		
8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
8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籍调查规程》按程序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8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具体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对该事项开展监督和处理。
四、生态环保（2项）		
9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应急监测预案，开展监测活动。
五、城乡建设（21项）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9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即时作出行政许可。
10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核准。
10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工程建设模块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阶段，进行网上申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交通运输（2项）		
117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1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实施许可，规范优化审批流程。
七、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未有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卫生健康（19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赣榆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积极联系区相关部门，利用“一人一档”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建立医保参保档案。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和和宣传工作。
1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本人申请并提交材料，村委会审议公示，上报卫健委，卫健委复核。
1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许可凭证。
1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28	再生育许可	工作方式：事项已取消。
12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艾滋病监测点证书。通过验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并做好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开展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扶助人员资格确认，追回超领、冒领的人员扶助金。
1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安排相关服务活动和宣传工作。
13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13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赣榆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辖区二级重点单位、住宅小区、村（社区），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1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工贸行业各类粉尘涉爆事故发生。